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3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其所列的20项具体条款。有关该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同意将本预案(包括本预案项下20个子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预案项下20个子议案,该等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预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开立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有关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对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一步对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公司仍是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向放弃发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预案

经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和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以分期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13年3月18日完成发行并上市。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放弃2012年获准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尚未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债券额度,不再发行。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作如下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原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4、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5、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6、已发生或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前述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外部经营环境或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4、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5、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6、已发生或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前述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外部经营环境或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3、4、5、8和9项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尊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的核定,以及确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参股设立江西瑞金核电有限公司、湖南龙门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与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和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共同设立江西瑞金核电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与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共同设立湖南龙门核电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及备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郑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授权代表,徐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授权代表。同意李重光先生担任公司备任授权代表,张惠彬博士不再担任公司备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4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A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部分或者全部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外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主要条款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D.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项目总投资(亿美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人民币) |
|---|---|---|---|
| 一 | EPC及BTG项目 | | |
| 1 | 伊拉克华事德二期电站EPC项目 | 10.80 | 14.0 |
| 2 | 印度莎圣电站BTG项目 | 13.11 | 10.0 |
| 3 | 越南永新二期燃煤电厂EPC项目 | 12.65 | 11.0 |
| | | | |
| | | | |
| 二 | 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 – | 25.0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0.0 |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未经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资产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689,548 | 26,110,962 | 25,346,523 | 23,244,6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299 | 247,407 | 106,973 | 212,269 |
| 应收票据 | 4,072,711 | 4,868,920 | 5,090,174 | 4,510,797 |
| 应收账款 | 25,104,700 | 25,268,380 | 20,605,697 | 19,030,147 |
| 预付款项 | 10,024,183 | 9,012,103 | 9,229,457 | 8,993,924 |
| 应收利息 | 14,332 | 50,863 | 25,653 | 16,563 |
| 应收股利 | 22,223 | 72,358 | 34,004 | 26,118 |
| 其他应收款 | 1,638,855 | 1,267,818 | 1,306,519 | 1,468,525 |
| 存货 | 24,593,067 | 22,150,517 | 23,410,267 | 22,244,1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37,019 | 1,426,574 | 1,130,854 | 1,118,1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9,759,810 | 10,951,393 | 5,492,309 | 6,515,39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556,747 | 101,427,295 | 91,778,430 | 87,380,6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54,393 | 940,257 | 1,377,161 | 639,2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0,860 | 10,317 |
| 长期应收款 | 2,421,749 | 2,438,837 | 1,318,545 | 1,048,9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54,484 | 3,917,313 | 3,726,097 | 3,223,07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8,771 | 140,201 | 145,036 | 129,368 |
| 固定资产 | 13,703,447 | 13,908,368 | 13,503,664 | 12,607,148 |
| 在建工程 | 1,270,412 | 1,217,950 | 1,722,035 | 1,549,273 |
| 无形资产 | 2,527,684 | 2,544,956 | 2,606,165 | 2,323,688 |
| 开发支出 | 78,555 | 70,771 | 69,374 | 1,411 |
| 商誉 | 148,073 | 148,073 | 167,519 | 12,4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1,914 | 395,365 | 390,297 | 232,2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95,283 | 2,116,923 | 1,874,894 | 1,567,5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76 | 26,405 | 9,460 | 74,3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975,841 | 27,865,419 | 26,921,107 | 23,419,002 |
| 资产总计 | 128,532,588 | 129,292,714 | 118,699,537 | 110,799,64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资产 | 2,050,841 | 2,139,180 | 1,818,444 | 442,58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7,773 | 8,376 | 76,155 | 2,243 |
| 应付票据 | 3,745,250 | 4,144,473 | 2,456,807 | 2,078,948 |
| 应付账款 | 24,514,610 | 25,098,974 | 24,031,249 | 21,300,099 |
| 预收款项 | 32,638,957 | 31,906,727 | 28,007,230 | 28,658,2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30,452 | 2,369,587 | 2,142,216 | 1,983,400 |
| 应交税费 | 1,171,031 | 1,915,492 | 2,211,333 | 1,967,941 |
| 应付利息 | 15,972 | 105,355 | 4,281 | 7,288 |
| 应付股利 | 220,332 | 210,242 | 189,524 | 163,949 |
| 其他应付款 | 2,837,876 | 2,857,310 | 2,879,828 | 2,629,6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7,836 | 1,777,077 | 1,785,167 | 1,522,7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9,165,928 | 9,726,992 | 8,232,561 | 8,660,8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456,858 | 82,259,785 | 73,834,795 | 69,417,8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18,876 | 353,919 | 2,164,843 | 2,183,393 |
| 应付债券 | 1,991,483 | 1,990,91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44,018 | 216,981 | 223,704 | 210,3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34,369 | 296,291 | – |
| 专项应付款 | 634,030 | 522,426 | 384,154 | 56,9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0,122 | 611,670 | 538,197 | 419,59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15,690 | 594,086 | 575,295 | 891,7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84,219 | 4,324,361 | 4,182,484 | 3,762,050 |
| 负债合计 | 84,841,077 | 86,584,146 | 78,017,279 | 73,179,934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2,823,627 | 12,823,627 | 12,823,627 | 12,823,627 |
| 资本公积 | 4,453,512 | 4,448,693 | 4,252,655 | 4,960,763 |
| 专项储备 | 58,315 | 52,760 | 25,925 | – |
| 盈余公积 | 3,870,226 | 3,870,226 | 3,314,893 | 2,746,036 |
| 未分配利润 | 11,653,040 | 11,064,903 | 10,089,001 | 8,959,89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0,650 | −54,255 | 461 | 38,1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2,808,070 | 32,205,954 | 30,506,562 | 29,528,4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883,441 | 10,502,614 | 10,175,696 | 8,091,24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3,691,511 | 42,708,568 | 40,682,258 | 37,619,70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28,532,588 | 129,292,714 | 118,699,537 | 110,799,64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724,745 | 79,214,931 | 77,076,743 | 71,863,158 |
| 减:营业成本 | 12,324,744 | 63,845,498 | 61,809,279 | 57,928,7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638 | 420,409 | 485,754 | 401,817 |
| 销售费用 | 635,752 |